智光商工專業教師參加寒暑假公民營及專業群科申辦規定

依據110年3月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專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請假事項，及專業群科申辦公民營之規定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**專業教師寒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構研習：**

一、專業教師非行政人員

1.參加研習期間，如遇返校或重大活動時，核定公假0.5日

2.參加超過一個研習以上，如遇返校或重大活動時，仍以事假處理。

二、專業教師兼行政

**暑假：**

1.參加單一研習：研習日數為3日(含)內，皆以公假處理，研習日數為3日以上，以公假3日登錄，其餘天數先自行排休為主，不足天數再以事假處理。但遇學校重大活動時，仍以學校事務為原則。

2.參加超過一個研習以上，則先以自行排休為主，不足天數再以事假處理。

**寒假：**

1.參加單一研習且研習日數為3日(含)內，皆以公假處理，研習日數為3日以上，以公假3日登錄，其餘天數以事假處理。但遇學校重大活動時，仍以學校事務為原則。

2.參加超過一個研習以上，則以事假處理。

**專業群科「暑假」期間辦理公民營研習：**

一、承辦單位皆以群科進行申請，申辦時間需在暑假，且避開學校重大活動。並以申辦一個公民營為原則，最多以5日(含)內之研習為申辦方式，。

二、科主任為承辦人，幹事或雇員（擇一）為協助人員，研習期間皆以公假處理。

專業教師排序原則

一、每位老師以參加一梯次為前提並以志願序進行排序。

二、與工商業類科競賽內容相關研習時以該職類指導老師優先。

三、所屬之各專業群科教師為優先。

四、研習師為優先。

五、專任教師優先於代理教師。